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 承辦人：陳婉如 walu@tjc.org.tw
 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0
 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 發文字號：真臺法字第 112-0240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經第 24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七次會議第二號案、第四號案，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修訂條文如下：
 1. 重編目錄(已更動的條文，之後目錄亦依序修正)。
 - a. 原條文【4-9】臺灣總會傳道者借調國外協助聖工實施辦法，及其附表。
移至教牧處【6-13】。
 - b. 原條文【4-11】退休傳道服事關懷辦法。
移至教牧處【6-14】。
 - c. 原條文【4-14】臺灣總會專職聖工人員轉任傳道辦法。
移至教牧處【6-15】。
 - d. 原條文【5-6】真耶穌教會祈禱所及福音中心申請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移至行政處【7-8】。
 - e. 原條文【5-11】真耶穌教會長老、執事轉任傳道訓練實施要點。
移至教牧處【6-16】。
 - f. 原條文【7-8】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設置會堂評鑑實施辦法，及其附表。
移至財政處【8-19】。
 - g. 原條文【10-2】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區資訊事工訓練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。
移至行政處【7-14】。
 - h. 原條文【12-1】聖工人員必備品德。
移至教牧處【6-17】。
 2. 修訂【4-6】專職聖工人員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案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 副本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順頌
 以馬

內利
 總負責

王明昌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字第 號